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前提：本章中所有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，如投标人不满足的，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；

本项目采购标的：通信线路租赁服务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

1. 项目需求

1.1. 项目建设目标

为组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全畅通的网络，保障信息安全，需租赁 35 条网络线路组建专用网络、1 条互联网专线满足省高院访问互联网需要和 3 条裸光纤服务。

1.2. 项目范围

本项目包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至辖区 28 家中基层法院和 1 家知识产权法院共 29 条 500M 数字电路以及 2 条 20M 数字电路和 4 条 2M 数字电路，1 条互联网专线租赁服务，3 条裸光纤租赁服务。具体线路要求如下表：

序号	线路类型	接入点	线路带宽 (M)	数量 (条)	备注
1	数字电路	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500	1	法院专网
2		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500	1	
3		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	500	1	
4		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	500	1	
5		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含三沙群岛法院）	500	1	
6		海口海事法院	500	1	

7	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	500	1
8	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	500	1
9	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	500	1
10	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	500	1
11	五指山市人民法院	500	1
12	文昌市人民法院	500	1
13	万宁市人民法院	500	1
14	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500	1
15	定安县人民法院	500	1
16	屯县人民法院	500	1
17	澄迈县人民法院	500	1
18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500	1
19	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500	1
20	琼海市人民法院	500	1
21	东方市人民法院	500	1
22	临高县人民法院	500	1
23	儋州市人民法院	500	1
24	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500	1
25	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500	1
26	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500	1
27	昌江县人民法院	500	1

28		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	500	1
29		知识产权法院	500	1
30		公安厅	20	1
31		自然资源和规划厅	20	1
32		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2	1
33		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2	1
34		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2	1
35		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2	1
36	通信光纤	党政信息中心	2 芯 13 公里	1
37		社管大楼 法院专有云光纤 (主用)	2 芯 13 公里	1
38		社管大楼 法院专有云光纤 (备用)	2 芯 13 公里	1
39	互联网专线	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	300	1

1.3. 项目预算及服务期限

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659240.00 元(大写:肆佰陆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)。
 租赁线路服务每年 2329620.00 元(大写:贰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/年),
 采购 2 年,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并确认所有线路开通之日起算。

2. 技术服务要求

2.1. 技术要求

2.1.1. 采用先进技术,满足网络对视频、语音和数据业务综合传送的要求。

2.1.2. 采用国内、国际通用标准网络协议,有利于将来网络的扩展。

2.1.3.制订统一的网络安全策略，整体考虑网络平台的安全性。与其它网络的互连时应有良好的隔离。

2.1.4.对网络实行集中管理、分级监测，并统一分配带宽资源。选用先进的网络管理平台，具有对设备、端口等的管理、流量统计分析能力。

2.1.5.充分考虑技术的兼容性、设备和线路带宽的扩展能力，保证能适应网络3~5年的发展。

2.2.服务要求

对于突发故障，要求提供7×24小时的响应，任何地区响应时间不超过0.5小时。故障恢复时间要求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2小时，非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故障时，要及时向采购单位作出说明，并提供备份电路使用。

3. 其他要求

3.1.付款方式

3.1.1.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，采购人凭投标人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当年全部费用；

3.1.2.针对以下线路，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支付总费用的一半，其他法院各自支付本线路费用的一半，共29条线路。

序号	接入点	线路带宽 (M)	数量(条)
1	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500	1
2	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500	1
3	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	500	1
4	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	500	1
5	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(含三沙群岛法院)	500	1

6	海口海事法院	500	1
7	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	500	1
8	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	500	1
9	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	500	1
10	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	500	1
11	五指山市人民法院	500	1
12	文昌市人民法院	500	1
13	万宁市人民法院	500	1
14	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500	1
15	定安县人民法院	500	1
16	屯县人民法院	500	1
17	澄迈县人民法院	500	1
18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500	1
19	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500	1
20	琼海市人民法院	500	1
21	东方市人民法院	500	1
22	临高县人民法院	500	1
23	儋州市人民法院	500	1
24	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500	1
25	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500	1
26	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500	1
27	昌江县人民法院	500	1
28	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	500	1
29	知识产权法院	500	1

3.1.3. 其余线路费用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部支付。

3.2. 线路开通时间要求

3.2.1.线路开通时间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。

3.2.2.线路开通确认标准：

3.2.2.1.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进度要求完成电路的调测。

3.2.2.2.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 15 天内完成电路和业务调测开通，提交测试开通报告，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开通。

3.2.2.3.电路建设、测试和优化期间，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等。

3.3. 综合说明

3.3.1.服务地点：由采购人指定（以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3.3.2.投标人应认真测算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（如运费、税费、培训费、通信线缆布放、设备集成等）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。

3.3.2.投标人必须响应以上全部需求。